

## 关于景德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二次供水 加压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江西省景德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正式施行二次供水加压费标准的请示”收悉。

你公司二次供水加压费收费标准调整试行已满一年，试行期间公司运行良好，社会无不良反应。根据试行期间成本监审情况，经研究，同意继续按《关于调整景德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二次供水加压费收费标准的批复》（景发改收费字【2017】265号）核定的标准执行，即：

一、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由你公司旗下子公司开源二次供水服务有限公司负责管理的小区二次供水（二次加压）收费标准1元/立方米；二次供水（三次加压）收费标准1.26元/立方米。

二、上述二次供水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执行期间，如有新政策出台，执行新政策，该文同时废止。

此复

2019年4月12日

---

抄送：市价格监督管理局。

---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4月12日印发